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300kt/a硫磺制酸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9,02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7,14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87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8,14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5,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91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8,4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5,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78.5339万元收购俞厚恩先生持有的江西艾德14.94%的股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52.4336万元向江西艾德进行增资,其中3,202.2449万元计入江西艾德的注册资本,850.1887万元计入江西艾德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天赐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99万元港币向天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香港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天赐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陈汛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1月8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同意聘任徐金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金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顺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第七至第八项议案中,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针对上述第七至第八项议案,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累计前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公司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向工行开发区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共同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该授信由公司和九江天赐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及子公司江西艾德共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集团综合授信的授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江西艾德共同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中九江天赐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江西艾德最高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6亿元,九江天赐与江西艾德的可使用授信额度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拟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7亿元。结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11亿元,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增加至18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增加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结合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亿元,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至13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附件:简历

1、徐金富先生,1964年生,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徐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612,36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9.9250%,为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周顺武先生,1973年生,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MBA进修。历任南京秧乐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事业部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电池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周顺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9,75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383%。周顺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循环产业链,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磷酸铁锂等项目未来对硫酸的需求,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投资建设本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的议案》

本工程项目是支持整个体系物料、能源循环的基础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完成公司内部循环产业系统的构建,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投资建设本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8,4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5,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项目拟批总投资19,023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7,14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76万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259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100%持股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3、项目投资:项目拟批总投资19,023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7,14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76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7,147.00	90.14%
1.1	工程费用	2,092.00	11.00%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14,380.00	75.59%
1.3	其他费用	675.00	3.55%
2	铺底流动资金	1,876.00	9.86%
3	总投资	19,023.00	100.00%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项目达产后财务效益预测: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6,233万元,年均净利润9,054万元。

三、项目风险提示

1、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降低。硫磺为易燃物,如遇高温和明火容易引起燃烧,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3、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将九江天赐已有装置产生的需要环保处理的尾气予以消耗,降低了尾气处理成本;同时,硫磺制酸项目所配套建设的余热回收系统,其副产蒸汽同时可以实现发电输出,能够满足公司生产蒸汽使用需求及生产用电需求,起到显著的循环减排效果。

另一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磷酸铁锂等项目未来对硫酸的需求,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支持。

为此,本工程项目是支持整个体系能源循环、物料提供的基础项目,为内部循环产业系统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平台化战略的实施。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项目拟批总投资58,149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55,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19万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259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100%持股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副产盐综合利用暨氯碱装置技改升级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3、项目投资:项目拟批总投资58,149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55,2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19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5,230.00	94.98%
1.1	工程费用	15,249.18	26.22%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33,771.58	58.08%
1.3	其他费用	6,209.24	10.68%
2	铺底流动资金	2,919.00	5.02%
3	总投资	58,149.00	100.00%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项目达产后财务效益预测: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46,095.94万元,年均净利润32,584.76万元。

三、项目风险提示

1、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存在项目逾期完工或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的增加等,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降低。由于本项目产品固有的易燃、易爆属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3、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项目审批未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于公司参与竞买的破产企业湖口新康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实施,与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毗邻,为利用其原有氯碱项目产线及装置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现有及规划建设的项目提供液氯、液碱等原料及能源供应。同时,该项目可回收公司的副产工业盐,现有项目产线其它产品的生产也可消耗本工程产生的副产品,形成公司江西九江生产基地的产业循环,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本工程项目是支持整个循环体系物料、能源循环的基础项目,为内部循环产业系统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降低公司材料生产体系的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德”)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项目拟批总投资48,43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5,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3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232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制造、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100%持股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3、项目投资:项目拟批总投资48,43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5,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2,930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5,500.00	52.65%
1.1	土地及工程费用	6,700.00	13.83%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18,200.00	37.58%
1.3	其他费用	600.00	1.24%
2	铺底流动资金	22,930.00	47.35%
3	总投资	48,430.00	100.00%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项目达产后财务效益预测:预计可实现年均收入121,795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11,373万元。

三、项目风险提示

1、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由于新能源汽车目前处于行业快速发展期,整个产业链中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会对项目预期利润达成构成负面影响。

2、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账期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资金紧张的压力将通过锂电池企业逐步传导至公司,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紧张。

3、替代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短期内被替代风险较小,但本项目需要较长时间收回投资,因此存在一定被替代的风险。

4、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立项、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针对上述项目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前期通过控股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产业布局,初步构建了锂电池材料产业链的横向协同优势。本次在与台州市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将有利于推进公司与台州市人民政府的合作,加快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实施进度。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产能和品种布局,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暨增资概述

1、前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艾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艾德30.10%的股权。

(2)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对江西艾德进行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艾德51%的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78.5339万元收购俞厚恩先生持有的江西艾德14.94%的股权;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52.4336万元向江西艾德进行增资,其中3,202.2449万元计入江西艾德的注册资本,850.1887万元计入江西艾德的资本公积。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艾德70%的股权。

3、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注册资本:23687.755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相关材料;碳材料;荧光材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前江西艾德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80.7551	51.00
江西灿鸿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作价	6,667.0000	28.15
俞厚恩	货币	3,540.0000	14.9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00	5.91
合计	--	23,687.7551	100.00

3、江西艾德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江西艾德资产总额为29,179.12万元,总负债为5,860.80万元,净资产为23,318.32万元,营业收入为5,262.69万元,净利润为-671.69万元。

4、江西艾德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江西艾德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三、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78.5339万元收购俞厚恩持有的江西艾德14.9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艾德65.94%的股权。

2、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西艾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052.4336万元,其中3,202.2449万元计入江西艾德的注册资本,850.1887万元计入江西艾德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艾德的注册资本将由23,687.7551万元变更为26,890.0000万元,公司持有江西艾德的股权比例为70%。

3、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后,江西艾德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823.0000	70.00
江西灿鸿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作价	6,667.0000	24.7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000	5.21
合计	--	26,890.0000	100.00

四、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西艾德的资本实力,为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江西艾德的资本实力,为其日常经营及项目开展提供重要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的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收购暨增资,在整合资源、增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的同时,也及时补充了江西艾德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推动江西艾德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西艾德进行股权投资暨增资。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天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99万元港币对天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香港天赐注册资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对香港天赐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本次对香港天赐增资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2017年3月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政策问答(第一期)的规定: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需提供董事会决议,故公司将本次对香港天赐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港天赐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22/F ON HONG COMM BLDG 145 HENNESSY R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销售日化、电池、有机硅材料产品及进口其原材料

公司持股比例:100%。

2、本次增资前香港天赐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	持股比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